

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文件

吴价发〔2018〕39号

关于实行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 差别化价格的通知

区供电公司、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吴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7〕368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吴江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8〕47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吴江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各类工业企业。

二、差别化价格政策

（一）差别化水价

对 C、D 类企业实施差别化城镇污水处理费，C 类企业每立方用水加收污水处理费 0.2 元，D 类企业每立方用水加收污水处理费 0.8 元。

（二）差别化气价

D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第一年每立方米加价0.30元；第二年仍被评为D类，每立方米加价0.60元；第三年仍被评为D类，每立方米加价0.90元（以此累加）。

（三）差别化电价

八大工业行业（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八大行业）的D类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按《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全电量每千瓦时提高0.10元。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后的第二次抄表开始实行。

四、其他事项

（一）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的实施周期为当年度7月1日至下年度6月30日止（如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采用的是2017年综合评价分类结果）。

（二）差别化价格政策加价部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用于区节能、节水等资源集约节约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的推广建设。


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
2018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政府办、区资源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吴江区物价局

2018年4月19日印发